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协同创新中心草莓育苗棚智慧物联网系统建设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协同创新中心草莓育苗棚智慧物联网系统建设, 属于 物联网技术服务, 承建(承接)企业为 江苏叁拾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4 人, 营业收入为 7432.9957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5.89424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叁拾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说明: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